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宣派末期股息	4
4.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4
5. 續聘核數師	5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7. 股東周年大會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的資料；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2016年報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後向在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9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時將代扣除10%企業所得稅款。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94 罷氏 Ü 貓 責蝦躑瓏 茸鮎滄

董事會函件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111(A)條，每名董事(包括設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據此，江國金先生、祈立德先生(Mr. St. J. E. Cai)及李鴻鈞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關於重選已服務董事會逾十二年的祈立德先生(Mr. St. J. E. Cai)，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已接獲祈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的年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22 頁。

為確定出席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 75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謹啟

2017 年 4 月 27 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周晨光先生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40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周先生於2006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基建審計部經理及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審計監察部副總經理。在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周先生曾先後在美國友邦保險公司及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任職。

周先生畢業於大連市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及持有紐西蘭懷卡托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及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國際註冊風險管理確認師(CRMA)的專業資格。周先生在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周先生的任期由2016年11月9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周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周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目前，周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享有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15,000元及酌情花紅。周先生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他的工作複雜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訂；周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的實物福利及退休供款。周先生於2016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16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周先生選舉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樂秀菊女士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樂女士，52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樂女士現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樂女士於1989年加入中糧集團，現時亦於中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樂女士曾於2007年3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樂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及飲料生產、營銷及綜合性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樂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她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樂女士的任期由2017年1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樂女士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樂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目前，樂女士作為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享有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550,000元及酌情花紅。此外，樂女士亦有權享有本集團的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任何的薪酬調整及年終花紅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照適用於其於本集團的崗位的公司薪酬制度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樂女士持有本公司的740,000股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樂女士選舉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覃業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覃先生，54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覃先生現時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覃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糧集團，曾歷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中糧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中糧戰略部副總監及於2005年9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上市公司中糧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覃先生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為南昌航空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及持有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覃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覃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覃先生的任期由2017年1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覃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覃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覃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肖建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肖女士，53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女士現時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肖女士曾於2016年4月至11月期間擔任華商儲備商品管理中心常務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肖女士於1999年加入中國華孚貿易發展集團公司，並歷任多個財務部職位。肖女士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華孚貿易發展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

肖女士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肖女士為高級會計師，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肖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她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肖女士的任期由2017年1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肖女士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肖女士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肖女士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江國金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江先生，49歲，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江先生亦擔任深圳上市公司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1989年加入中糧集團，曾於1995年12月至2000年8月期間擔任中糧麥芽(大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食品(北京)公司麥芽部總經理，以及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啤酒原料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江先生為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先生畢業於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為北京工商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及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糧油食品業務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優秀業績。

除上述所披露外，江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江先生的任期由2016年9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江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江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不享有董事袍金。目前，江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享有年度薪酬1,9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江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他的工作複雜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訂；江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的實物福利及退休供款。江先生於2016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16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江先生持有本公司的426,000股股份權益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江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祈先生，67歲，於200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祈先生是英高投資有限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前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及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後補委員。祈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祈先生持有英國諾定咸大學歷史及藝術史學士學位及南非約翰尼斯堡維瓦特斯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祈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祈先生的任期由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祈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祈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祈先生可就每次應要求執行或參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重大事情或事件或收購守則內所指的交易的會議或書面決議而獲得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祈先生於2016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16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於重選已服務董事會逾十二年的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已接獲祈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及祈先生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期間一向能表達客觀見解及給予本

公司獨立性的指導，認為祈先生的服務年期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認為祈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祈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祈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鴻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64歲，於2008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九廣鐵路公司財務委員會專家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財務和會計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李先生的任期由2014年11月13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李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李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李先生可就每次應要求執行或參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重大事情或事件或收購守則內所指的交易的會議或書面決議而獲得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李先生於2016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16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已接獲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認為李先生具備所需的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需寄發給股東的詳細資料：

購回股份授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797,223,396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建議可購回279,722,339股股份。此外，股東務須注意，一般性授權涵蓋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或該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的購回。然而，董事將確保任何該等購回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使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上升。股東可確信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可於有利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該等購回。

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獲賦予權力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的法例。

基於現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若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的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例(相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支付任何該等購回的款項後，盡快註銷及銷毀所有有關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所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亦無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於股東批准該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其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所提呈的決議案下本公司的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持有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為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倘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10%的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權力，中國食品控股股東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33%。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4月	3.35	2.80
5月	2.92	2.64
6月	2.95	2.44
7月	3.09	2.50
8月	3.70	2.86
9月	3.78	3.39
10月	3.94	3.44
11月	3.86	3.32
12月	3.44	3.08
2017年		
1月	3.64	3.21
2月	3.71	3.40
3月	3.53	3.16
4月(截至2017年4月19日)	3.25	2.94

CHI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

(a) 在()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本公司股本之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除因：

() 供股；

()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 或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該等購股權下的權利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在下文第14項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獲通過的規限下，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下文第13項決議案所獲一般授權而不時購回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和，而本段所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須於其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零碎股份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13. 「動議：

(a) 在下文()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函件(該通函的文本已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加註「A」字樣及簽署以資鑑別)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上文(a)段的批准並不包括在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內；

()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14.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3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不時購回的本公司股本數目(「購回股份」)加入上文第1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內，因此，董事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該項授權而可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應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所有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7年4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細則75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 P. E. Cal)、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